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561

7 November 1984

CHINESE

第二五六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1月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凌青先生	(中国)
成员国：	布尔基纳法索	巴索勒先生
	埃及	哈利勒先生
	法国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印度	克里什南先生
	马耳他	高奇先生
	荷兰	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尼加拉瓜	伊卡萨·格利亚德先生
	巴基斯坦	沙赫·纳瓦兹先生
	秘鲁	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克拉维茨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希夫特先生
	津巴布韦	奇克塔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时10分会议开始

悼念英迪拉·甘地总理

主 席:

安全理事会第2561次会议现在开始。

安理会各位杰出的成员，我们大家惊悉印度共和国总理、杰出的女政治家英迪拉·甘地夫人遇刺逝世，甚感沉痛。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经会员国授权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理应对印度总理和不结盟运动领导人英迪拉·甘地夫人全心全意献身世界和平事业的精神表示敬意。

请允许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代表诸位，向印度代表并通过他向印度政府、印度人民和遗属表示我们衷心的哀悼。

现在，请安理会各位成员起立，为悼念英迪拉·甘地夫人默哀一分钟。

全体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 席: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您代表安理会成员和您自己所表达的诚挚感情，使我和我的代表团的同事们深为感动。我们将把这种感情转达给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

我们国家这次突遭悲惨打击，世界各地纷纷表示同情、慰问和支持，殊使我国人民感到莫大的慰藉和鼓舞。我们的民主政体终于经受住了这次突如其来的震动。由于我国人民的智慧和复苏能力，印度在辛格·甘地总理先生的领导下正在逐渐恢复正常。

我要在这里重申，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不结盟运动，致力于联合国和致力于使我们借助国际合作谋求世界和平、自由、公正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具有历史的连续性。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您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的崇高职务。我们高度赞赏您的外交才华和外交经验以及您的献身精神和客观立场。我期望安理会在您的主持下将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同时我向您保证，我将与您通力合作。

我还要向您的前任、布尔基纳法索的基梭先生表示敬意，他令人敬佩地主持了安理会十月份的工作。

主 席：

我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感谢离任主席

主 席：

我要代表安理会向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莱昂德尔·巴索勒先生阁下在十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赞扬。巴索勒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表现了外交才华，而且十分谦恭有礼，我们对他深表感激。

通过议程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见放在会议桌上的 S/议程/2561 号文件。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议程已经得到通过。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16676, S/16680/Rev. 1 和 Add. 1, S/16681 和 Add. 1)

主 席：

安全理事会现在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开始进行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选举，以填补由于五位法官将于 1985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缺额，这五位法官是：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

小田滋先生

阿卜杜拉·菲克里·哈尼先生

各国家团体所提候选人的最新名单载于 S/16680/Rev. 1 号文件。

S/16681 号文件和 Add. 1 载有各候选人的履历。

第 S/16680/Rev. 1 和 Add. 1 号文件说明，肯尼亚提名团体即肯尼亚法律协会已决定撤消高等法院法官米勒的候选人身份。因此他没有在选票上列名。

安全理事会会议桌上还放着 S / 16676 号文件，内载秘书长的备忘录，说明进行选举将遵循的程序。我要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款，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为 8 票。

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则必须遵循成例和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规定的程序，对全体候选人重新投票。另一方面，如果第一轮投票的结果是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五名，安理会应对所余缺额进行第二轮投票，直到候选人中有五名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投票采取不记名方式。

开始投票时，将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一张列有全体候选人姓名的选票。请安理会各成员在所要选的五名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一个叉号。只可以对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投票。否则选票将被认为无效。

我要提醒各成员，秘书长备忘录第 11 段规定：“每个选举人在第一轮投票中所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五人……。”（S / 16676）凡圈选超过五名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当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我将把结果通报大会主席，并将请安理会继续处于开会状态，直到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报为止。

现在我打算用抽签方式挑选出两个代表团担任点票员。

.....

抽签结果选出来的是美国和英国代表团，我请它们各指派一名成员担任点票员。

.....

我请点票员在安理会议席后面摆放的桌子旁就座。

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

.....

就这样决定。

现在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各成员应该在所要选的候选人姓名的左边打一个叉号。

.....

我认为安理会全体成员已经圈选完毕。

.....

现在请会议干事收票。

.....

所有选票都已收齐。

我现在已经得到通知，大会的选票已经回收完毕。 现在在安全理事会开始点票。 现在请点票员点票。

两位点票员将各自分别计票。

现在宣布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 5 票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 5 票  
 法定多数：          8 票

各人所得票数如下：

[ 姓名按得票多寡顺序排列 ]

延斯·埃文森先生 ( 挪威 )	1 4 票
倪征燠先生 ( 中国 )	1 4 票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 ( 波兰 )	1 3 票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 ( 尼日利亚 )	1 2 票
小田滋先生 ( 日本 )	1 2 票
阿卜杜拉·菲克里·哈尼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7 票
韦埃拉曼特里先生 ( 斯里兰卡 )	1 票

主 席：

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的有五名

延斯·埃文森先生

倪征燠先生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

小田滋先生

以上五人已经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选举结果通报大会主席。我请安理会继续开着会，等候大会主席把大会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

\* \* \* \* \*

主席：

我现在报告安理会诸位成员，我刚才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内称：

安全理事会主席

凌青先生阁下：

我谨通知阁下，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大会今天举行了第53次全体会议，以下五位候选人获得大会绝对多数票：

埃利亚斯 先生

埃文森 先生

拉克斯 先生

倪征燠 先生

小田滋 先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保罗·卢萨卡

1984年11月7日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选出了同样的候选人，下列五位杰出的法学家，即

埃利亚斯 先生

埃文森 先生

拉克斯 先生

倪征燠 先生和

小田滋 先生

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从1985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

我向他们表示祝贺，并希望他们当选后在荣任这一崇高职位期间诸事顺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现在散会。

会议于下午12时20分散会